

周口市财政局 周口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周财预农〔2024〕20号

周口市财政局 周口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根据上级下达我市 2024 年中央及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规模及上级切块分配到我市各县（市、区）的资金比重，按照预算安排，现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数额详见附件），本次下达指标收入列 2024 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对应的项级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具体用途列支。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先支持产业发展增收。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衔接资金用于相关任务方向的资金要继续优先支持产业发展。按照《周口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周财农〔2021〕25号）要求，稳步提高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占比及各级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占比。

二、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请认真贯彻落实市财政局等6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周财农〔2022〕9号）要求，建立健全项目库，务实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跟踪督促，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三、持续强化项目实施管理。进一步健全完善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和前期工作，加快资金拨付下达，加强项目评审论证，避免前期工作不到位影响资金支出。各级各行业主管部门积极履行监督管理责任，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水平。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严格落实各环节绩效管理要求，提高绩效管理工作质量，确保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效益。

四、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2022年起，衔接资金纳入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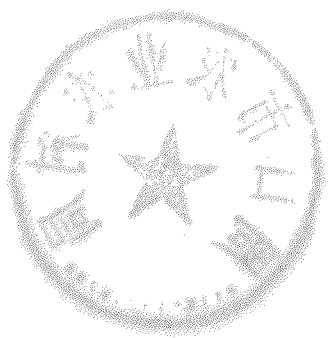
达资金管理，请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豫财预〔2022〕28号）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各级财政部门在向下级下达该资金时，应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分别登录。

附件：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周口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6日印发



附件
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总计	已下达	本次下达	其中		备注
		第一书记项目经费	合计	分任务资金因素资金	相关人口结构和收入水平资金	
周口市合计	12500	2200	10300	300	10000	
周口市小计	1713	260	1453	30	1423	
淮阳区	1574	260	1314	30	1284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58		58		58	
川汇区	81		81		81	
省管县小计	10787	1940	8847	270	8577	
扶沟县	1194	300	894		894	
西华县	1647	260	1387	240	1147	
商水县	1504	360	1144		1144	
沈丘县	1411	240	1171		1171	
郸城县	1514	200	1314		1314	
太康县	1984	360	1624		1624	
鹿邑县	595		595	30	565	
项城市	938	220	718		718	

